

中共江油市委文件

江委发〔2019〕1号



中共江油市委 江油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油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派出党（工）委、管委会（办事处），
市级各部门：

《江油市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省委编委审核后，经绵阳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油市委

江油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9日

江油市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江油市机构改革方案。

一、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

深化机构改革，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

深化机构改革，要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市级主要机构及其职能同中央保持基本对应，与省级、绵阳市级机构改革有效衔接，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要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一千多支”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省委关于推进中国科技城加快发展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创新活跃、经济繁荣、政治清明、文化兴

盛、社会和谐、生态优美的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的奋斗目标，全面开展市级机构改革，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五次全会提出的构建“一核两翼、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的决策部署，开启新时代“创新江油、开放江油、幸福江油、大美江油”建设新征程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深化机构改革，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省委、绵阳市委的具体部署下，由江油市委负责，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

二、调整优化市级党政机构和职能

（一）对应中央和省市机构改革，调整优化相应机构和职能

1. 建立健全和优化市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

（1）组建市监察委员会。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将市监察局的职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预防腐败的职责，以及市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市监察委员会，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不再保留市监察局。

（2）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

在市司法局。

（3）组建市委审计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

（4）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室。

（5）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改为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6）组建市委财经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将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8）组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市教育和体育局。

2. 加强市委职能部门的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

（1）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调整优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2）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将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的公务员管理职责划入市委组织部，对外挂市公务员局牌子。

（3）市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将市教育体育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新闻出版、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市委宣传部，对外挂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牌子。

（4）市委统战部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5）市委统战部统一管理台湾事务、侨务工作。将市政府办公室的侨务工作、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职责划入市委统战部，挂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侨务办公室牌子。

市政府办公室不再挂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牌子。

3.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1）组建市自然资源局。将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市农业和畜牧局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市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和畜牧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林业局牌子。

不再保留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

(2) 优化市生态环境职责。将市环境保护局的职责, 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 市国土资源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 市水务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 市农业和畜牧局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等划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派出的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环保垂改具体工作, 按中央有关部署实施。

不再保留市环境保护局。

(3) 组建市农业农村局。将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市农业和畜牧局的职责, 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市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市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相关机构的扶贫开发行政职责等整合, 组建市农业农村局, 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将市农业和畜牧局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交通运输局。

不再保留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市农业和畜牧局。

(4) 组建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将市教育体育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文化、广播电视管理职责, 市商务和旅游局的旅游管理职责整合, 组建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5) 组建市卫生健康局。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以及市民政局的老龄

工作管理职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卫生健康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承担。

不再保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6）组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市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拥军优属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有关职责整合，组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按中央和省市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7）组建市应急管理局。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市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市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防治、市水务局的水旱灾害防治、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等相关职责，相关机构的防震减灾职责，防汛抗旱、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指挥部门（委员会）的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按中央和省市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不再保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重新组建市司法局。将市司法局的职责，市政府办公室的法制工作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不再挂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牌子。

(9) 优化市审计局职责。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市财政局的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市出资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出资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市审计局。

(10) 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管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和旅游局的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反垄断相关职责,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知识产权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

(11) 组建市医疗保障局。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市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医疗保障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4. 其他不再设立的机构

(1) 不再设立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市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市委政法委员会承担。

(2) 将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交由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承担。

(二)与中央和省市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

置的机构

1. 与中央和省市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

市委办公室、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中：

（1）市委办公室挂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密码管理局）牌子。

（2）将相关机构的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管理、政务公开协调、行政效能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职责划入市政府办公室，挂市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

（3）优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将市民政局、市商务和旅游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等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挂市粮食局牌子。

（4）组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工业信息化职责基础上，组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5）组建市教育和体育局。在市教育体育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教育、体育职责基础上，组建市教育和体育局，作为市

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教育体育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 组建市科学技术局。将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科学技术职责，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引进管理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职责等整合，组建市科学技术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7) 优化市财政局职责。将市政府办公室的金融工作职责划入市财政局，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市政府办公室不再挂市政府金融办公室牌子。

(8) 组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的住房保障、城乡建设职责基础上，组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

(9) 将市水务局更名为市水利局。

(10) 组建市商务局。在市商务和旅游局的商务职责基础上，组建市商务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1) 组建市信访局。在市委群众工作局的信访工作职责基础上组建市信访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委群众工作局。

2. 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市经济合作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中：

（1）将市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室。

（2）组建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组建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办公室管理。

（4）组建市经济合作局。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职责，市商务和旅游局的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职责，以及相关机构的投资促进行政职责等整合，组建市经济合作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商务和旅游局。

（5）重新组建市行政审批局。按照省委要求，承担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责，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6）组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市城市行政执法局的基础上组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省委要求，承担相关机构的行政处罚职责，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城市行政执法局。

（7）将市档案局（市国家档案馆）的行政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对外挂市档案局牌子。市档案馆作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

不再保留与市国家档案馆合并设立的市档案局。

(8) 组建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作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机构改革后，共设置党政机构 37 个。党委机构 9 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 1 个，工作机关 8 个。政府机构 28 个。(详见附件)

三、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

(一) 深化市人大、政协机构改革和群团组织改革

1. 深化市人大机构改革

加强人大对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的监督职能，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职能作用。

2. 深化市政协机构改革

推进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3. 深化群团组织改革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组织改革的决策部署，健全市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推动群团组织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问题。改革机关设置、优化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接适合其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 深化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改革和承担行政职能的

事业单位改革

将完全、主要和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全部纳入改革实施范围。对承担行政职能的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并入相关党政机构；确需单独设置的，在机构限额内统筹解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在全面清理职能的基础上，将行政职能划归主管部门，原有事业单位规模较大的调整为从事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单位，规模较小的按职能进行整合或并入其他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已有内设机构承担相近行政职能的，只转职能不转机构；确需单独设置内设机构的，在部门内设机构限额内综合设置。根除“事业局”，改革后保留设置的事业单位，名称不再称“委、办、局”。今后，除行政执法机构外，不再保留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根据省、绵阳市的安排部署，制定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确保改革整体推进、落实到位。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改革，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减少执法层级，在经济发达镇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锁定执法人员编制底数，暂时保持现状不变，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加强人员招录、使用和考核管理，及时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聘用人员，严把人员入口关，严禁使用

辅助人员执法。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涉及的机构编制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制定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

（四）深入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优化乡镇、街道党政机构和事业站所及职能，设立综合性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进一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强化基层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适应乡镇、街道工作特点和便民服务需要，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和职能。在经济发达镇全面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一套机制优服务。理顺市级部门与乡镇、街道关系，把条的管理和块的治理协同起来。市级部门要依法履职，加强专业性管理。要把机构改革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权责清单管理，有效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享，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供水、供电、供气等人民群众经常打交道的公共事业部门便民化改革，乡镇、街道统一设置便民服务中心，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探索推行“岗编适度分离”机制，让部分市级部门、事业单位的干部人才下沉到基层一线工作。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与市级机构改革统一部署、分步实施。

（五）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

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实行机构限额管理，党委机构限额和政府机构限额统一计算，严禁超限额设置机构，不设部门管理机构。强化编制总量控制，严禁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总量增加编制、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

全面清理限额外设置的行政机构，规范管理挂牌机构、临时机构、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从严从紧控制党政机构加挂牌子数量，挂牌机构不单独核定编制和领导职数，根除挂牌机构实体化。临时机构要在任务完成后及时撤销。精简整合各类派出机构，市委市政府派出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不纳入机构限额，结合清理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规格不高于内设机构。全面清理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切实精简数量和调整组成人员，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单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相关部门承担，确需单设的应纳入机构限额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委编办负责，组建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改革方案制定组、干部人员安排组、财务资产管理组、纪律监督组 5 个工作组，分别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纪委监委机关牵头负责相关工作。各部门党委（党组）履行本部门深化机构改革的主体责任。

（二）细化工作进度。市级机构改革方案经绵阳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省审核批准后，抓紧组织实施。机构调整、职责划转、干部安排、集中办公、新部门挂牌、人员转隶、下属单位划转等工作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稳妥有序推进。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正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确保机构改革稳妥有序实施，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四）严明纪律规矩。严肃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从严控制提拔和调整干部，严肃查处机构改革过程中的违规违纪和“条条干预”问题，将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督查任务和巡察范围。

附件：1. 中共江油市委机构设置表

2. 江油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中共江油市委机构设置表

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机关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市教育和体育局）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江油市委设置纪检监察机关 1 个，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机关 8 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计入机构限额）。其中，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办公室挂保密机要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密码管理局）、市档案局牌子；组织部挂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市公务员局牌子；宣传部挂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办公室、对外宣传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侨务办公室牌子）。

此外，教育工作委员会与市教育和体育局合署办公，不计入机构限额。

附件 2

江油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济合作局
教育和体育局	医疗保障局
科学技术局	信访局
公安局	统计局
民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司法局	审计局
财政局	应急管理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然资源局	卫生健康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交通运输局	商务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住房	

说明：

江油市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28 个。其中，办公室挂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自然资源局挂林业局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应急管理局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此外，民族宗教事务局与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不计入机构限额。

